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

荷兰提交的报告

1. 荷兰王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20 的要求提出国家报告。
2. 本报告阐述了荷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自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为促进《不扩散条约》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三大支柱所开展的活动。荷兰认为，所有这三大支柱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3. 荷兰是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积极成员。在欧洲联盟，荷兰参加了不扩散工作组、全球裁军和军备管制工作组和常规武器出口工作组以及欧洲联盟与这一领域相关的其他形式的合作。在北约，荷兰的活动还包括与裁军和不扩散议程以及减少核危险相关的工作。
4. 通过参加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荷兰积极参与推进核裁军和加强核不扩散的工作。这个由 12 个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的组织正在努力促进切实可行地落实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行动计划。自本审议周期开始以来，该组织提交了 10 份供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审议的工作文件，并举办了若干次会外活动。[NPT/CONF.2020/PC.II/WP.24](#) 号工作文件特别载有加强 2020 年审议大会审议进程的建议。
5. 担任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主席的荷兰为进一步提高审议周期的效能和效率作出了努力，包括通过与其他各筹备委员会的主席以及 2020 年审议大会候任主席开展广泛的合作与协调，最大限度地实现这一进程的连续性。
6. 荷兰通过包括举办区域外联会议等广泛的磋商，提高了它以主席身份开展的工作的包容性和透明度。这些会议是与塞内加尔、印度尼西亚和智利政府共同主办并在它们慷慨合作下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0 和 21 日在达喀尔、2017 年 3 月 13



和 14 日在雅加达以及 2017 年 3 月 16 和 1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其中包括圆桌讨论和区域专家小组报告会。

7. 荷兰以主席的身份发表了一份关于在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期间进行的辩论的全面和实质性的概述，并发表了一套它认为是已经为进一步的讨论和在审议周期找到共同点提供了起始点的思考意见。荷兰向筹备委员会提出了一套建议，并将与 2018 年届会主席(波兰)一道对此采取后续行动。

支柱一：核裁军(行动 1 至 22)

8. 鉴于与核扩散相关的重大风险，荷兰正在其作为北大西洋联盟成员的义务框架内依照其执政联盟的协议为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而作出积极的努力。这种努力的依据是 2018 年 6 月 21 日提交议会的关于荷兰核裁军立场的信件(议会文件 33694, 第 20 号)所载的指导方针以及该信件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际一级，荷兰已通过在各种多边平台、包括在审议周期以及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发表的声明和对各项决议的支持，并通过下述段落所述的行动，表明它持续致力于落实全面、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裁军原则。

9. 荷兰积极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核裁军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性工作。在这方面，荷兰支持了“前进道路”工作组的工作(2017 年)以及第一附属机构关于核裁军的工作和第四附属机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据以讨论作为 2018 年裁军谈判会议部分内容的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安排。

10. 荷兰在国际论坛的立场清楚地反映了它对裁军的支持。在欧洲联盟和北约的框架内，荷兰促进了在各项公报中采用强有力的语言并举办了若干次情况通报会。此外，荷兰还是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积极参与者。它与该组织一道提交了若干份工作文件，举办了会外活动，并就与核裁军相关的问题发表了声明。

11. 荷兰在 2016 年积极参与了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它单独或和其他国家一道发表了若干份工作文件，为工作组作出了贡献。荷兰建设性地参加了 2017 年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提出了各种旨在改进条约案文草案的修正案，但最终未能支持其结果。

无核武器区条约

12. 在本次审议周期(大会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荷兰一贯表示支持所有与无核武器区相关的决议，包括有关以下事项的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2020 年无核武器区及蒙古第四次会议、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以及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荷兰王国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并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工作，每年为来自该区域的候选人提供两项实习经费。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3. 荷兰于 1996 年在拟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工作中发挥了主导作用。该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架构的关键要素。荷兰积极鼓励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宣布并坚持暂停核试验。

14. 荷兰积极鼓励所有国家成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并为促进该条约生效作出了众多的努力，包括它对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支助。它从 2002 年一开始就是“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的成员。这一国家群组每半年在联合国大会会议空隙期间举办一次旨在促进该条约生效的部长级会议。在部长一级，荷兰在这些会议上发表了强有力的声明。荷兰还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框架内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会议上提出了促进该条约生效的建议(NPT/CONF.2020/PC.I/WP.3)。

15. 在预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即将生效的情况下，荷兰协助在维也纳设立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荷兰的专家参与了最后完成该组织国际监测系统的工作。欧洲联盟为完成该系统提供了大量预算外资金。为加强核查制度规定的合作和国家能力，荷兰于 2018 年与比利时及卢森堡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使专业知识交流正规化。该谅解备忘录是按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展的此种区域合作的第一个实例，它有助于增强对该条约可核查性的信心。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16. 荷兰依然高度重视作为实现不扩散和裁军目标重要文书的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为此，荷兰参与合作编写了关于设立联合国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决议。该专家筹备小组的共识报告与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一起，为关于该条约的谈判奠定了基础。此外，在 201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荷兰担任了第二附属机构协调员。该附属机构的工作重点是促进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进行实质性讨论。荷兰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一道提交了一份详尽说明推进实施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实际步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6)。荷兰正在继续推动早日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开始为此种条约进行谈判。

核裁军核查

17. 为了增强对核裁军的信心、提高核裁军的透明度并发展对核裁军的有效核查能力，荷兰成为大会关于设立核裁军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决议的原始提案国之一，并嗣后成为该专家组的积极参与者，包括通过提供工作文件参与其工作。

18. 此外，自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成立以来，荷兰一直是它的成员。在这方面，它担任了第一工作组和第四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并积极参与所有其他工作组的工作，在技术和政治方面为它们作出了贡献。荷兰将于 2019 年 6 月主办一次该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此外，荷兰还为支持该伙伴关系向“核威胁倡议”的活动提供了资助，并委托荷兰应用科学研究组织从事一项关于高爆炸药检测方法的核查相关研究项目。

透明度和报告

19. 为提高《不扩散条约》的透明度，荷兰正在向筹备委员会提交本次国家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发表一份增订报告。

20. 荷兰通过参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工作积极促进其他国家的透明度和报告。在这方面，荷兰已提交若干份工作文件，详尽说明透明度和报告、最主要的是核武器国家的透明度和报告对审议周期的重要性。这些报告载有关于在审议进程各次会议期间整合对国家报告更全面的讨论的建议(NPT/CONF.2020/PC.I/WP.17, NPT/CONF.2020/PC.II/WP.24 和 NPT/CONF.2020/PC.II/WP.26)。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在筹备委员会 2017 和 2018 年届会期间举办了与透明度相关的会外活动，并就透明度问题与核武器国家进行了若干次磋商。

教育

21. 荷兰极其重视教育，确保子孙后代拥有为继续开展不扩散和裁军进程所必需的知识和批判性思维技能。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及提高认识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16)反映了这一点。荷兰已最终完成了一个项目，其中包括赞助关于核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专题的三个博士研究课题。此外，荷兰还为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的研究项目提供了捐助。该项目以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作为研究重点。此外，荷兰还向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的项目提供了捐助，该中心为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独立分析和对话提供了平台。荷兰与各研究机构、智库和大学合作开展了若干项目，包括关于减少核危险的两个项目。

22. 为了强调它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荷兰一直在与民间社会开展大量的外联活动。为此，荷兰在国家一级参加了各种圆桌会议，出席了各种会议，并参加了由荷兰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小组讨论会和讲习班。此外，荷兰还参加了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设在海牙的波兰大使馆举行的荷兰-波兰关于《不扩散条约》的研讨会。除了国家一级的外联活动，荷兰还积极参与了若干次国际会议，并为下述会议和机构提供了捐助：在威尔顿公园举行的会议、华盛顿特区卡内基基金会的核问题会议、莫斯科能源与安全研究中心、核威胁倡议加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全球企业组织、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和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的会议、以及由设在约旦的阿拉伯安全研究所举办的安曼安全论坛。荷兰与核威胁倡议以及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领导网络密切合作，在 2017 年关于《不扩散条约》的各区域会议期间举办了小组会议。荷兰政府还在阿塞尔研究所暑期班举办了若干次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讲座，并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座的人资助了若干项奖学金。

23. 荷兰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核裁军问题专题座谈会，以便在专家和决策者之间就核裁军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其中特别注重于创造一种更有利于核裁军的环境的概念。

支柱二：核不扩散(行动 23 至 46)

24. 荷兰参与了维也纳十国集团的工作。该集团已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七项专题的工作文件供审议。这些专题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与核查、出口管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核安全、核保安以及退出《不扩散条约》。

核保障监督

25. 荷兰签订了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辅之以一项《附加议定书》，并认为这两者的结合就是核查的标准。荷兰除了全额、按时缴付其经常预算摊款外，还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供了 10 万欧元的自愿捐款供开设外联和培训课程之用，而且向有关会员国提供了关于《附加议定书》的技术支助。荷兰还通过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共同努力，与没有《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进行联系。该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联名发出了关于必须普遍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信件。这些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合作下提供了实际援助、分享了它们的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此外，荷兰还在其国家声明和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中一贯呼吁其他国家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26. 荷兰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制定和实施一种不那么机械刻板的保障监督制度。这种制度将更好地考虑到国家的具体因素，并将有助于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地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有限资源。为此，荷兰通过双边渠道并与欧洲联盟一道，完全赞同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发展和适用国家级概念。

27. 原子能机构有 21 个成员国通过一项成员国自愿支助方案支持以切实的方式进一步发展保障监督和核查。该自愿支助方案的目的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专门技术知识，以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质量、效率和效能。荷兰是这 21 个成员国之一。它已为该方案捐助了 50 万欧元。此外，荷兰还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框架内提交了若干份工作文件，其中强调了核保障监督对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以及对仅为和平用途保存核能的重要性(NPT/CONF.2020/PC.II/WP.29)。

28. 荷兰还一贯与国际社会一道，在联合国大会、原子能机构大会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等相关国际论坛并通过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的相关制裁制度，处理不遵守其《不扩散条约》义务的国家(叙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案件。

29. 荷兰完全支持欧洲联盟及 E3+2 五国开展的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相关的努力。今天，荷兰还在美国退出之后一再在相关的所有论坛重申对《行动计划》的支持。《行动计划》对核不扩散以及荷兰的重大安全利益很重要。为支持实施《行动计划》，荷兰向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的核查方案捐助了 100 万欧元。此外，为促进与伊朗的核合作，荷兰推动了利用“采购渠道”作为对伊朗核相关进口有效监测机制。2018 年，荷兰担任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认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第 2231 (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讨论会协调人。

30. 荷兰完全支持旨在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核化并使它重新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一切努力，从而促进有效、全面和在全球实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制裁制度。荷兰以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举办了一系列提供制裁制度详情的情况介绍会，并坚持发布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执行援助通知。在能力建设方面，荷兰启动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能力建设协调机制，其目的是协调制裁执行领域的国际活动，并力求使供求相结合。荷兰在打击规避制裁行为方面发挥了典范作用，这在国际上已获得专家小组的承认。在国家一级，荷兰根据 2017 年欧洲联盟最新立法通过了 2017 年《北朝鲜制裁令》。

出口管制

31. 为有助于确保核相关出口不导致扩散，荷兰已成为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积极成员。这些管制制度包括荷兰在 2011 至 2012 年担任其主席的核供应国集团，以及赞格委员会和瓦森纳安排。荷兰一贯向各出口管制制度并在欧洲联盟框架内向欧洲联盟所有其他成员国通报其拒绝出口的事例。

32. 加强严格的出口管制制度对荷兰具有重要意义。《欧洲联盟双重用途出口条例》和《荷兰海关总法及战略性物品法令》规定，核材料(铀和钚)以及可用以制造这种材料的物品必须获得许可证。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发展和生产核武器或其运载系统的物品也必须受到出口管制。

33. 在作出有关核相关物品出口的决定时，荷兰确保考虑到接受国的保障措施和遵守情况。在决定签发出出口许可证时，安全关切始终优先于经济利益。每项许可证申请都经逐案处理，包括进行基于以下方面的风险评估：物品的敏感度、对接受国的总体评估，包括它在不扩散承诺方面的表现、不符合要求的最终用途的潜在风险、所称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的可信度、政府对政府的保证、以及转用的风险。

34. 在确定是否与某国进行核合作时，荷兰严格评估接受国的核安保情况，包括它是否遵守国际不扩散义务、保障监督协定和其他各种保证。

支柱三：和平利用核能(行动 47 至 64)

35. 荷兰认为，《不扩散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条约》所有缔约方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从事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6. 荷兰还认为，虽然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其国家的需求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义务制定其本国的能源政策、包括燃料循环政策，但在所有的阶段，促进核能使用的途径是作出对实施核安全和核安保最高标准的承诺和持续实施这些标准，并采取完全透明的有效保障措施。

37. 荷兰极其重视和平应用核科学和核技术，因为这种应用可在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方面发挥作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发表了一份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取核能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26)。在这方面，荷兰与核领域之外的发展实践者进行了联系。

38. 荷兰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坚定支持者。自 2015 年以来，荷兰已经为支持根据该方案开展的发展活动捐助了逾 600 万欧元，并确保全额、及时缴付其自愿摊款。

39. 荷兰在 2018 年核科技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关于在生产医用同位素时将高浓铀转化为低浓铀的会外活动，还举办了一次题为“以原子维护遗产”的关于恢复文化遗产的会外活动。

40. 为了加强对其核设施的实物保护，荷兰实施了一项完全符合国际义务和协定的实物保护制度。荷兰已邀请原子能机构在荷兰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的工作。这些服务团的建议已得到落实，各种良好做法已得到分享。同样，荷兰还充分执行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目前，荷兰正在积极参与 2021 年审查《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执行情况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

41. 荷兰履行了在 2010-2016 年核安全峰会进程中所作的承诺，包括转换设在佩滕的研究反应堆。该反应堆现在只使用低浓铀生产医用同位素。荷兰积极促进关于尽量少用高浓铀的国际努力。荷兰是在国内并通过欧洲联盟资助核保安基金的重要捐助国。

42. 为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荷兰积极支持并使用原子能机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以及事故和紧急情况统一信息交换系统，并主张更好地利用这两种宝贵的机制。

43. 荷兰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且已充分执行了该公约，并在这一背景下参加了 2017 年缔约国和签署国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会议。

44. 荷兰支持核安全最高标准。它是核安全领域所有相关条约的缔约国并执行了这些条约。这些条约包括但不限于《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以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其他专题

45. 荷兰一贯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荷兰认识到这一进程在审议周期中的重要性，并以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主席的身份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包括在该区域内进行磋商。荷兰是由设在约旦的阿拉伯安保研究所举办的中东核安保年度论坛主要资助国之一。该论坛一大部分工作的重点是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46. 荷兰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并在其他相关论坛积极推动关于减少核危险的讨论。为促进就这一问题开展知情和包容各方的对话，荷兰委托荷兰克林根达尔国际关系研究所(克林根达尔研究所)从事一项研究项目，该项目已经对各种减少核危险的方法进行了编目和分类。荷兰随后启动了由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国王学院和克林根达尔研究所开展的对减少风险具体备选办法的后续研究。

47. 荷兰主持了筹备委员会 2017 年届会的工作并将担任 2020 年审议大会副主席。这清楚地反映了荷兰对《不扩散条约》和审议周期的支持。荷兰和《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重申的承诺在主席的思考意见和主席的概述中得到了进一步阐述。尽管对执行的步伐有所分歧，但《条约》依然是共同的目标。2020 年将是《条约》生效五十周年，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定可能在其中取得进展的领域，并为向前迈进开展合作。
